

安华维龙（西咸新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安华维龙（西咸·秦汉新城）电子商务园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安华维龙（西咸新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华维龙（西咸·秦汉新城）电子商务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秦汉新城周陵新兴产业园内。建设8座仓储库房、附属办公用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是以招商出租的方式运营。日常管理人员8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

2015年委托编制了《安华维龙（西咸·秦汉新城）电子商务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获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建设环保和房屋管理局的批复（秦汉管规函[2015]125号）；

验收范围：库房、办公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环评批复要点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加强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确保施工噪声达到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开挖和回填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建筑装修油漆废气、及时清扫、洒水，降低扬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使可能产生的施工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3、油烟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排气筒集中排放，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4、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项目雨、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过滤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5、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过程环境保护规定执行。并重点做好环评批复要求的噪声及扬尘等污染预防以及渣土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无群众投诉。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显示：污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一级B级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监测显示：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卫生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仓库区废旧外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仓库门前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置。

四、验收结论

项目内容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库房和办公用房以及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的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因为出租后的企业，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由各企业另行环评和另行验收。本项目验收仅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一般生活型污染的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监测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无重大变更，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库房租赁及经营者的环保设施验收另行进行。

附：验收组名单

安华维龙（西咸新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11